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灵丽女士、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提名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提名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提名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2）。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邵毅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雪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嘉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销售员、销售总监、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758%合伙份额。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童建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萧山区义蓬镇蜜蜂村总会计、副书记。2004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童建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系表亲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童建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234%合伙份额。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方青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在读。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青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0%。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毅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离任。

邵毅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毅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虞群娥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院长，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现任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虞群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群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虞群娥女士因被认定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2019年7月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对上述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于2020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董事会提名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系基于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个人专业能力，其受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并非主观故意。董事会认为提名虞群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3、武建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机电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精密制造中心主任，兼任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联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海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浙江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兼任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海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建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武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均具备《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和履职条件，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要求。

三、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以及独立性；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邵毅平女士 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目前担任荣盛石化（002493.SZ）、永艺股份（603600.SH）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天服务（002188.SZ）独立董事，并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离任。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虞群娥女士 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武建伟先生 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邵毅平 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目前担任荣盛石化（002493.SZ）、永艺股份（603600.SH）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天服务（002188.SZ）独立董事，并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离任。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邵毅平
2026年9月28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虞群娥 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虞群娥
2026年9月28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武建伟 作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武建伟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业经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1.00、提案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1590-55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

邮编：311222

5、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5”，投票简称为“和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的股份类别、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将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